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年第0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复（辽政地[2021]848号文件）同意将我县清原镇镇西村集体土地0.35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经征求清原镇镇西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民同意，土地补偿标准为67.5万元/公顷，经协商确定最终补偿标准为217.4999万元/公顷。征地的补偿费总计为：76.1467万元。

二、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核准后补偿。

三、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方式安置。

四、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清原镇人民政府。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征用土地经依法补偿安置后，当事人拒不交付土地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付土地，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